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銀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57,631,11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80,693,305 元、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36,787,282 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20,435,084 元及 111 年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174,438

元，全部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16,721,222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3,602,792 元，擬配發股東紅利每股 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1,146,344,781 元。

三、上述盈餘分配案經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尚無不符。

四、敬請 承認。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因本屆董事將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本次擬選任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至一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止。

四、本次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

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提請本次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